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97號

聲　請　人　任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澤森

代　理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建上更一字第十六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敘明理由，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訟爭事件）之被上訴人，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爰聲請交付訟爭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訟爭事件之被上訴人，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主張為維護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以真